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文件

豫统院〔2020〕38号

关于印发《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参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参赛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参赛管理办法

2020年6月8日

附件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职业院 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参赛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家教育部、财政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 2019 年 8 号文）精神，为引导广大教师致力于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鼓励教师踊跃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赛经费

（一）参加比赛所需经费根据学院总体计划安排和比赛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由教务处统一申报年度预算，并按照实际情况，分配经费到各参赛团队，比赛结束后，按学院财务报销制度履行报销手续。

（二）根据比赛级别，校级教学能力比赛经费支持标准上限为总计 20 万元，省级教学能力比赛经费支持标准上限为每参赛团队 25 万元，国家级教学能力比赛经费支持标准上限为每参赛团队 50 万元。

（三）经费使用的范围：

1. 报名费、资料费、材料消耗费、设备费及制作费等；

2. 专家讲座费、劳务费、差旅费；
3. 开展项目的调研费、培训费（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30%）；
4. 教师赴外地比赛的差旅费；
5. 其它应该报销且符合学院现行财务制度的比赛相关费用。

二、参赛选拔

（一）报名参加河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应先通过校内选拔赛确定参赛团队。校内选拔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教研室专任和兼任教师均可组成教学团队报名参加。

（二）校内选拔赛按照上一年度河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方案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比赛程序公开、透明，并邀请校外专家作为比赛评委，以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

三、参赛保障

（一）通过校内选拔赛选拔出的参赛团队，应全力以赴备战省赛，认真接受专家团队指导意见，如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得弃赛。

（二）有当学期教学任务、辅导员任务的教师为备战省赛需集中训练的，各系（部）、教研室可采用包括调整课程任课教师、临时更换学生辅导员等办法，支持教师积极备赛。

（三）教师需占用假期时间备赛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加班补贴。

四、参赛奖励

学院按如下标准对获奖教师团队予以奖励，并为获奖团队的教师计算教学工作量，具体如下表：

获奖级别		金额（万元）	课时量
国家级	一等奖	20	200
	二等奖	10	150
	三等奖	5	100
省级	一等奖	5	100
	二等奖	0.5	70
	三等奖	0.2	60
校级	一等奖	0.2	50
	二等奖	0.1	40
	三等奖	0.05	30

注：本奖金奖励给教师参赛团队，由团队负责人再行分配。同一支队伍同年参加三个级别的比赛，可重复奖励。课时量计入团队每名教师当学期教学工作量，不计发课时津贴。

五、附则

此奖励办法仅适用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河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及学院为上述比赛举办的选拔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其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